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81
本集團的物業	8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李淑嫻女士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成為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成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林倫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葉煥禮先生
林倫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葉煥禮先生
簡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葉煥禮先生
簡志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浩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夏卓敏女士

獨立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表

歐陽浩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夏卓敏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chinaing.todayir.com

股份代號

931

主席報告

「液化天然氣業務眾望所歸，因我們所努力的乃為顯著改善環境及國民健康」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為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之關鍵一年。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廣使用液化天然氣，並計劃發展為一家綜合液化天然氣公司，專注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的清潔能源液化天然氣中下游營運。本集團以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為目標，採取需求驅動策略，以確保在液化天然氣供應鏈的各部分提供全面的服務及迎合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所有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已開展其液化天然氣車輛的融資租賃業務。為推動液化天然氣車輛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確保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以按合理價格更換液化天然氣車輛。

本集團採取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服務的相同業務模式，亦計劃投資液化天然氣船舶的融資租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與船舶制造商訂立九份戰略合作協議及一份融資租賃主協議，內容有關為液化天然氣船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向船舶制造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採取需求驅動政策，並旨在將其本身發展為向運輸車輛及船舶用戶提供全面服務的液化天然氣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向液化天然氣運輸車輛及船舶用戶提供有吸引力的融資租賃服務以及配套加氣站規劃，本集團幫助其客戶獲得低成本及清潔高效的燃料資源。本集團亦已推出「綠車匯」，專注提高終端用戶經驗，使其客戶享受經濟效益，並將智能車輛管理系統「綠車通」發展設計用於即時監控車輛狀態及為路上及內河運輸工具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除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液化天然氣船舶融資租賃服務外，本集團亦將其融資租賃業務拓展至液化天然氣存儲設備。

為完善液化天然氣車輛的使用，本集團計劃與具規模的領先油氣營運商合作，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滿足中國城市公交車、工程及市政車輛的液化天然氣加氣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取得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批准，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蚌埠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各自 40% 的股權。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加氣站網絡。

為優化業務組合及多元化收入來源，本集團持續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開拓液化天然氣業務中能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回報的新領域。因此，我們對液化天然氣業務前景抱有很大信心。

業績

全球經濟低迷及全球石油價格下降導致能源消耗需求下降及天然氣價格出現調整。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原則及政策促進新清潔能源的發展及使用，尤其是，將成為本集團發展長期驅動力的液化天然氣。作為對全球環境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將透過鼓勵使用液化天然氣繼續推廣清潔能源。

面對機遇及挑戰，本年度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定增長。本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022,100,000港元及401,1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26.5%及增加36.6%。每股盈利增長29.1%至0.71港仙。鑒於本公司的盈利基礎更趨穩固，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1港仙的末期股息，以對彼等的支持表示感謝。股息總額約56,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5%。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中國的物流及融資租賃公司為1,405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本金額為257,900,000港元。

國際獎項

憑藉傑出的業績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亞洲《福布斯》雜誌七月號選為「二零一五年最佳中小上市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企業之一，並成為唯一一家獲得「最快速增長公司」(「The Fastest Growing Company」)殊榮的企業。本公司將繼續為其投資者及股東爭取理想業績。



前景

本集團對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的發展非常樂觀。根據中國的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政策」，在各項舉措中，中國政府擬改善天然氣供應及實施新法規及方案鼓勵使用天然氣。中國政府已設立遠大目標，增加國家能源消耗組合中天然氣的佔有率，由當前的4%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建立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的若干意見》，到2020年中國天然氣供應能力將達到4000億立方米，並力爭達到4200億立方米。我們相信，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根據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快速增長。目標水平將由傳統國內天然氣生產及液化天然氣共同達致。

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加快實施若干主要城市及地區汽油車輛的國五排放標準的車輛排放污染物控制及監督，從而將產生對汽油車輛更換為液化天然氣車輛的需求。主要城市及地區將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及位於珠三角及長三角的城市。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實施國四標準的車輛排放污染物控制及監督後，若干卡車及公交車運營商已開始將車輛更換為使用天然氣燃料。中國國五排放標準大致相當於歐五排放標準，將汽油和柴油中硫含量最高限制為10 ppm，而國四標準汽油和柴油中硫含量限制為50 ppm。根據國三標準，汽油和柴油中硫含量上限分別為150 ppm及350 ppm。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巴黎氣候峰會上，中國宣佈其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60-65%按國內生產總值為單位。中國擬增加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至20%左右並將其碳排放達到峰值。於二零一五年巴黎氣候峰會後，中國政府表達強烈決心緩解因工業化及石油使用造成的空氣污染。使用綠色能源為主要方向及天然氣行業可望於不久的將來利用大量此等發展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藉此擴大用戶群體及增加液化天然氣供應需求以及全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量。本集團將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為客戶提供定制及優化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爭佔市場份額，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接觸國家快遞及物流公司及船舶製造公司進行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

作為本集團液化天然氣中游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機會投資建設及／或收購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躉船及岸基加氣站以滿足中國承租人及其他液化天然氣新用戶的液化天然氣加氣需求。

我們正透過本集團綠車匯發展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此外，我們擬開發連接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在綫網絡平台及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平台及貿易系統。

本公司致力於推廣天然氣的應用，配合國家清潔能源戰略，在國內各級政府及各界人士的廣泛理解和支持下，繼續進行投資。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前景廣闊，市場潛力巨大，而在為股東帶來盈利的同時，我們亦肩負重任，為下一代創造一片藍天白雲。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勤勉的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實現戰略轉型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同時，本人謹此對於本集團發展中一直給予支持及信任之本集團的合作夥伴及客戶，尤其是股東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一如既往致力為本集團之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更佳回報。

簡志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河北、長三角及珠三角地區，該等地區為中國空氣及水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且對清潔能源的使用有高需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上海、天津、南京、深圳、臨沂、武漢及寧波設立七間分辦事處。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客戶提供定制金融產品。根據其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提供：

- 相比國內商業銀行較低的合約限額及相比其競爭對手擁有更優惠的融資條件，例如僅須按所租賃資產價值支付較少首期付款。
- 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優惠利率及簡化申請程序。
- 增值服務，包括安裝在車輛上的「綠車通」，該系統為二十四小時實時監控系統。



本集團目前於市場上提供兩種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

- 承租人向本集團出售彼等的車輛並租回車輛；
- 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液化天然氣車輛或設備並將車輛及設備租回予承租人；

待中國公路上的重型車輛及長江／三角洲的船舶及作工業用途的設備之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業務增長後，屆時本集團將聯手大型石油公司，提供或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滿足承租人的液化天然氣加氣需求。

本集團與華強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組成合營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浮動躉船油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科技、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買賣燃氣點火設備。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已與中國當地政府、私人及上市公司訂立若干協商及戰略合作協議，在中國推廣液化天然氣應用及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多年來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部分已發行股本。出售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銘華合共277,054,799股股份，佔銘華已發行股本700,000,000港元約39.58%，總代價為809,000,000港元，而出售收益為409,600,000港元。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開展其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由內部資源撥資。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中環半山(「中環物業」)及淺水灣(「淺水灣物業」)之兩處住宅物業(統稱「該等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環物業已租出，而淺水灣物業仍然空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按總代價27,5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古洞之物業，產生出售收益5,9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為於淺水灣之空置物業尋找租戶及如條件吸引或會考慮出售空置物業。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300,000港元增加126.5%或570,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2,100,000港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7,900,000港元減少91.4%或327,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入為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該等收入，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才開展該業務。

買賣證券所得營業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400,000港元增加124.6%或561,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1,600,000港元。收入即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7,100,000港元減少94.3%或336,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豐盛(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確認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淨額350,6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所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為800,000港元。

根據該等物業的獨立估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該等物業的總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環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仍維持不變。淺水灣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仍然空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放債業務提供融資服務所得收入為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該等收入，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才開展該業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港元增加逾282倍或423,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主銘華之權益產生收益，將美元轉換為人民幣錄得外匯收益增加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8,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開支，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新開展及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00,000港元增加360.2%或35,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業務起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顯著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港元，乃由於不再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豐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700,000港元增加36.6%或107,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1,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1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為84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38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為27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本集團有足夠資金資源及已批准銀行融資滿足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建行上海分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為期三年。建行上海分行根據協議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目前尚未提取)、聯營信用卡服務、金融諮詢服務、結算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個人金融服務。發行人認為，該合作將確保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向其提供穩定的綜合金融服務。

本集團亦認為，內部資源及大型中國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將能滿足其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業務及其基建投資的啟動資本開支的融資需求。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及放債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制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延遲付款風險一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就融資租賃業務要求收取保證金，用以支付或履行承租人的還款責任。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加以管理、限制及控制，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及借款人就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1,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投資」），為由該銀行提供的中國非上市債券及債權證投資。視乎該銀行投資的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市價，於贖回時應付投資按預期年利率介乎2.2%至4.2%計息。該產品為非保本類型。本集團有權隨時贖回投資及於贖回時按銀行宣佈之回報率收取贖回價。該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現金全數贖回。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銘華部分已發行股本。出售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銘華合共277,054,799股股份，佔銘華已發行股本700,000,000港元約39.58%，總代價為80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才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認為，保持僱員的激情及熱誠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一直以來注重人才培養及招聘。本集團投資於為僱員而設的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業務管理技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簡先生」)

簡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簡先生現擔任中國商業聯合會商貿物流分會副會長。此外，簡先生在出任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之附屬公司，先後由美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接管)、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李淑嫻女士為簡先生之外甥女，李繼賢先生則為簡先生之外甥。

陳立波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先生在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畢業，並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工作超過15年及擔任浦東分行副行長。陳先生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前身為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並為其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現時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出任董事會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辭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一職。陳先生於中國財務及公司事務方面有卓越之成就。

李淑嫻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接納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李女士現為Wealth Loy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私人公司。李女士乃簡先生之外甥女，並為李繼賢先生之胞姐。

李繼賢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先生乃簡先生之外甥，並為李女士之胞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馬先生」)

馬世民先生，7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已獲英國女王授予司令勳銜(CBE)及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彼持有巴斯大學法學榮譽學位並修讀美國史丹佛大學高階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馬先生現任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GEMS Ltd.) 非執行主席。彼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之非執行董事，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4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於瑞士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他曾擔任 Essar Energy Pl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 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 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英國上市公司。彼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上市地位由長和取代(股份代號：0001))、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後更名為 Summit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更名為 Glencore Xstrata Plc，股份代號：805) 之非執行主席，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為 Sino-Forest Corporation (先於加拿大上市) 之獨立董事及 Vodafone Group Plc (於英國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

林博士，5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前大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及非政府組織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期非全職顧問、曾任法律援助局成員、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聯合國亞太經濟和社會委員會銀行及金融專案組成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成員、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 認可調解員、香港泰國商會會員、香港一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一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及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杰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50)、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及高峰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Property Holding(股份代號：3MT，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Coalbank Limited(股份代號：ASX CB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層擔任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曾任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07，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李少銳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領域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證券公司。其後，彼已出任兩家私人公司之投資經理。

葉煥禮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開始發展其專業。葉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包括Warburg Dillon Read及ING Bank N.V.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亦曾任職於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副主管。其後，葉先生投身大中華區私人股本投資行業。

林倫理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為中華信息產業聯合會主席及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席。他曾為香港職業訓練局通訊及電子委員會委員、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理事、香港電子科技商會副主席及香港光電子協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歐陽浩然先生 (「歐陽先生」)

歐陽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歐陽先生持有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前稱為紐卡斯爾泰恩河畔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畢業會員，且於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審計、稅項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夏卓敏女士 (「夏女士」)

夏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夏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夏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核數、稅務及秘書服務領域有逾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李少銳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及李光龍先生於其任期內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A.3(a)(i)及B.8條，董事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及董事未以書面方式通知主席或除該名董事以外之董事及接獲注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執行董事李繼賢（「李先生」）於禁止期間（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三月十日及三月十一日錯誤地在市場上購買合共800,000股股份，並忘記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主席或指定董事且並未獲得標準守則第B.8條所載確認知悉書。隨後，李先生在發現該錯誤後便立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市場上賠本出售全部800,000股股份並通知本公司上述知悉交易及確認其違反標準守則。彼承諾彼於日後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成為執行董事以來，就彼買賣本公司股份而言，彼並無有關違反通知規定之任何記錄。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已維持監控董事交易之有效系統（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通知全體董事禁止期間。董事會認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指引及程序均為適當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未及時追蹤記錄董事進行交易之詳情。其完全取決於董事是否主動尋求本公司之批准。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提醒全體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提交通知之重要性。本公司亦將強調及提醒董事日後於禁止期間避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亦提供簡報以增加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不斷知會董事有關標準守則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性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附註1)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李繼賢先生(附註1)
李淑嫻女士(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成為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成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林倫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光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附註1 李淑嫻女士乃簡先生之外甥女，並為李繼賢先生之胞姐。李繼賢先生為簡先生之外甥。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對外公佈前供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確保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從。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即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就決定一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之要求釐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

董事確認有必要持續發展及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發一套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以培養及重溫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個別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記錄，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閱讀期刊、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或出席適當側重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之外界研討會及活動。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簡先生出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

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李少銳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及李光龍先生於其任期內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努力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以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其成員如下：

李少銳先生(主席)
葉煥禮先生
簡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概無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待遇。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修訂應付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數目
零至 1,000,000 港元	15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5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僅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皆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有：

李少銳先生(主席)
葉煥禮先生
林倫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光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模、範圍及效率、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審議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四年度審計工作及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審閱之費用、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非核數服務費用，並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少銳先生(主席)
葉煥禮先生
簡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新董事及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制訂正式程序。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受委任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必需擁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年內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	7/7	不適用	1/1	1/1	1/1	0/1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李淑嫻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李繼賢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成為非執行董事)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林家禮博士(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成為非執行董事)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林家禮博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李少銳先生	7/7	3/3	1/1	1/1	1/1	0/1
葉煥禮先生	7/7	3/3	1/1	1/1	0/1	0/1
林倫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李光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0/3	0/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0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於委任期間)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638,000港元。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向本集團提供包括稅務服務的非核數服務43,500港元。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到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審閱，以確保管理層按照協定之程序及標準維護及運營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審閱涵蓋所有內部監控的重大項目，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頁。

公司秘書

歐陽先生及夏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並向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報告。於財務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懂之資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chinaing.todayir.com 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定期公佈；
- (iii) 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 (vi) 股東及投資者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以獲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聯繫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chinaing.todayir.com「公司資料」一節；及
- (vii) 倘股東於本公司網站訂閱服務，有關本公司之公開新聞及資訊亦可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機會。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核數師李少銳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

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李少銳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及李光龍先生於其任期內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個足日書面通知召開。於大會開始時須向股東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於遞呈日期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的任何事宜。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提名任何個人(「候選人」)推選為董事。候選人將通過個別決議案由其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任何股東若有意提名候選人(除卻自身以外)參選董事，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

1. 準備一份簽署的提名意願書。提名意願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此股東不能是受提名的候選人。
2. 獲取候選人接受推選的簽署意向書。
3. 兩份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所述方式完成的簽署文件，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至少七日遞交公司總部或者是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4. 如果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議通知已經寄發，提名文件則只能在該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提交，直至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日為止。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各自之聯系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china.lng.todayir.com「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已採納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現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1及32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1港仙（二零一四年：0.04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亦建議向股東發出要約使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聯交所批准據此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沒有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0.04港仙）。年內股息總額將為每股股份0.1港仙（二零一四年：0.08港仙）。

於支付末期股息後，假設股東希望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且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預計減少至約427,500,000港元。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代息股份之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與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之關係

我們非常重視投資者的意見，為我們業務改進帶來顯著的成效。我們相信，有效的溝通和準確的信息披露不但加強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同時亦方便他們提供具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未來業務發展。除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佈外，我們還經常舉行電話會議、會議及路演及公司探訪，向投資者解釋財務及營運信息，加強彼此溝通。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鼓勵客戶將其柴油車輛或船舶轉換為液化天然氣車輛或船舶，從而可減少25%的二氧化碳及97%的一氧化碳。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81頁。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頁。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李淑嫻女士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成為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成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林倫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光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李淑嫻女士、李少銳先生及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並未與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8,339,988,590股	68.0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短倉	475,000,000股	0.84%
李淑嫻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00,000股	0.01%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000,000股	0.00%
陳立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00,000,000股(附註)	0.35%
馬世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000,00股(附註)	0.09%
林家禮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00,000,000股(附註)	0.18%

附註：

該等股份指購股權股份，由簡先生實益擁有，於根據簡先生及陳立波先生、馬世民先生及林博士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協議悉數行使權力時由簡先生授予陳先生、馬先生及林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可換股票據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483,856	506,277
特別儲備	112,369	112,369
累計虧損	(15,096)	(576,832)
總計	581,129	41,81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股份溢價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而且前提為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能夠清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制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且本集團並無任何供應商。董事認為並無任何一位客戶對本集團具有影響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承租人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授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年內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之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發佈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彌償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經批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非調整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80頁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屬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真實和公平，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總額	6	1,022,115	451,267
收入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6	2,365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	1,873	–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6	116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6	10,930	2,49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	42,480	219,16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6	(33,074)	–
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	6	–	131,4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	–	3,991
租金收入	6	840	84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6	2,587	–
貸款融資之服務費收入	6	2,730	–
		30,847	357,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24,499	1,468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4	–	1,8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21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16)	–
行政開支		(45,069)	(9,794)
除稅前溢利	10	401,571	351,389
稅項	11	(557)	(57,657)
年度溢利		401,014	293,732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01,059	293,732
非控股權益		(45)	–
年度溢利		401,014	293,732
每股盈利(港仙)	13		重列
– 基本		0.71	0.55
– 攤薄		0.71	0.52

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01,014	293,732
年度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024)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7,990	293,732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78,033	293,732
非控股權益	(43)	—
	377,990	293,7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65,300	86,700
廠房及設備	15	4,298	2,1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608,252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374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7	8,288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8	43,700	–
遞延稅項資產	24	46	34
		736,258	88,90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9	–	212,88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7	94,229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8	36,77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722	1,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71,62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170,011	246,166
		386,361	460,42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74,436	1,028
應付所得稅		21	55,776
		274,457	56,804
流動資產淨值		111,904	403,6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8,162	492,5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91	224
資產淨值		847,871	492,3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a)	112,770	112,769
儲備		735,144	379,532
		847,914	492,301
非控股權益		(43)	–
總權益		847,871	492,30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31至80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簡志堅

董事
李繼賢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863	488,569	9,370	100,000	(415)	(429,432)	254,955	-	254,955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7)	25,906	74,094	-	(100,000)	-	-	-	-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2)	-	(56,386)	-	-	-	-	(56,386)	-	(56,3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3,732	293,732	-	293,7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769	506,277	9,370	-	(415)	(135,700)	492,301	-	492,30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2)	-	(22,554)	-	-	-	-	(22,554)	-	(22,554)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25(a))	1	133	-	-	-	-	134	-	134
年度溢利	-	-	-	-	-	401,059	401,059	(45)	401,01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3,026)	-	(23,026)	2	(23,0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026)	401,059	378,033	(43)	377,9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70	483,856	9,370	-	(23,441)	265,359	847,914	(43)	847,87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01,571	351,389
下列調整：－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9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9,579)	－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收益		(115)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83)	(1,4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1,822)
折舊		1,667	3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174)	348,413
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少／(增加)		212,889	(212,88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		(106,768)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83,814)	－
貸款應收款項增加		(177,08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278)	(3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557	567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74,676)	135,708
已付所得稅		(55,675)	(2,80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0,351)	132,903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按金		(6,638)	－
購置廠房及設備	35	(4,812)	(2,005)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7,325	－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2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6,33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資資產		(74,592)	－
已收利息		3,583	1,4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470)	(537)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50,000	－
已派付股息		(22,420)	(56,3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7,580	(56,3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4,241)	75,98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914)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166	170,1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列示		170,011	246,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租賃服務、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首次採用該等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結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準則及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所修訂。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從參與實體取得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之成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間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貸款及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向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來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所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於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由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入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獲設立時確認。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報告期末時之估值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精確扣減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賬面淨值予以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約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持作待日後用途土地，該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表。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後續支出僅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表內支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之成本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之水平，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提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提升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所有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銀行結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包括股本及可換股票據儲備。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2)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或為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等情況下則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與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義務及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和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時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應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亦按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處理。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當年度為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因而向自願離職僱員提供福利時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關連人士

倘某位人士：(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 能夠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關連。

實體與本集團關連，倘(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內成員；(ii)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成員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 本集團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為成員的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 本集團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及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i)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 該實體由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ix)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某一人士對該實體能夠施加重大影響；或(x)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某一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

投資物業的重估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而達成。

廠房及設備減值

決定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已分配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已抵押資產預期自應收款項之結算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結算(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及已抵押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之差額計算。已抵押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市場情況或由獨立評估師進行的評估結果。倘若已抵押資產之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售價淨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102,5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約80,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管理層建立適當之計量方法及因素以計量公平值。

於估計若幹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技巧，輸入信息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5及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約495,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4,521,000港元)累積稅項虧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約17,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累積稅項項虧損及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458,000港元)之減速稅項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與否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關確認期間之損益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產損失的風險。本集團藉設定信貸監控政策，並定期評估其他方之信貸履約情況(以逾期或拖欠程度衡量)及其財務健康狀況，以管理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因此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接受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評估各位潛在借款人之信用度，並評定借款人之規定限額。本集團亦於簽訂安排時要求若干借款人提供保證按金及/或抵押資產。此外，本集團亦會參照自本金首次授出之日至釐定應收款項之收取情況之報告日期期間所制定之還款計劃，以審閱各借款人之還款記錄。此外，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及審閱已抵押資產的公平值以確保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將足以覆蓋授予客戶的金額及任何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100%(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亦面對融資租賃業務之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中分別有46%(二零一四年：無)及85%(二零一四年：無)來自本集團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所有客戶之結餘擁有良好還款歷史，並無延遲付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上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項對股權比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所述），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按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釐定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273,809	1,028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倘若有此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65	124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2,422	78
人民幣	43	46
	12,465	124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面臨外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無意嘗試對沖其外幣風險組合，因為人民幣風險微乎其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影響之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外匯匯率波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截至該等日期的保留溢利及累積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存。除按固定利率持有之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且本集團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利率金融資產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3.92 – 12.32	102,517	–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6.98 – 12.48	80,477	–	–
浮息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2.2 – 4.2	71,622	–	–
銀行結存	0.01 – 1.76	170,009	0.01 – 0.25	246,166
金融資產淨值		424,625		246,166

(ii)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 100 個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截至該等日期的保留溢利及累積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 100 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附註21)及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帶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然而，本集團經已委任一組人員監測價格風險並將考慮對沖利息風險(倘若有需要)。

倘若相關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四年：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5,3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76,000港元)。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以下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釐定的三個等級，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對其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使用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按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採用根據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級)：採用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基於公平值等級第一級及第三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如下：—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因素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212,889,000港元	第一級別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賬面值為71,622,000港元之於中國內地投資	—	第三級別	主要不可觀察因素為： 銀行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介乎2.2%至4.2%之預期收益	預期收益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附註：董事認為，由於該投資含短到期日，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之預期收益之波動對於投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並無分類為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因所涉及的款項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工具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概無重大轉撥。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均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總額

營業額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總收入、出租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2,365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73	－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116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30	2,49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收入	712,948	443,94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總收入	287,72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3,991
租金收入	840	84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587	－
貸款融資之服務費收入	2,730	－
	1,022,115	451,267

收入

收入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收入、出租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2,365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73	－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116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30	2,49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2,480	219,16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33,074)	－
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	131,4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3,991
租金收入	840	84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587	－
貸款融資之服務費收入	2,730	－
	30,847	357,893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與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先生同意出售及銘華同意購買152,050,000股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總代價為7,602,500港元(或每股豐盛股份0.05港元)以及豐盛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豐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約131,4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六個經營分部(二零一四年：三個)。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1) 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
 - －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
 - － 透過本集團之綠車匯(「綠車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
- (2) 買賣證券
- (3) 物業投資
- (4)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若干廠房及設備、持作買賣投資、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以及主要排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排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公司以及企業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透過液化 天然氣車輛、船舶 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提供融資		於下游市場 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 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物業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 金融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總額	4,354	-	-	-	-	-	1,011,604	450,427	840	840	5,317	-	1,022,115	451,267
收入														
對外	4,354	-	-	-	-	-	20,336	357,053	840	840	5,317	-	30,847	357,893
業績														
分部業績	(28,707)	(2,895)	(4,873)	-	(2,413)	-	17,102	355,224	6,180	1,787	5,113	-	(7,598)	354,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8,574	1,468
													210	-
													(9,615)	(4,195)
除稅前溢利 稅項														
													401,571	351,389
													(557)	(57,657)
年內溢利														
													401,014	293,732
資產														
分部資產	198,886	-	6,526	-	537	-	-	212,889	65,551	87,090	-	-	271,500	299,9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851,119	249,350
綜合資產總值													1,122,619	549,329
負債														
分部負債	9,504	503	35	-	-	-	-	-	140	140	-	-	9,679	6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5,069	56,385
綜合負債總額													274,748	57,028
其他資料														
已分配添置資本	4,499	-	5,975	-	665	-	10,547	-	-	-	-	-	21,686	-
未分配添置資本													-	2,005
已分配折舊	400	-	-	-	106	-	1,037	-	124	124	-	-	1,667	124
未分配折舊													-	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續)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之發展液化天然氣包括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於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業務均位於中國，而餘下業務於兩個年度大致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外部客戶地區劃分之收入：－		
香港	26,493	357,893
中國	4,354	－
	30,847	357,89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香港	673,760	88,871
中國	62,452	－
	736,212	88,871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409,579	－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1)	11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925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83	1,468
匯兌收益，淨額	5,273	－
雜項收入	24	－
	424,499	1,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已付及應付十位(二零一四年：八位)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志堅	10	—	—	10
李淑嫻	10	—	—	10
李繼賢	10	—	—	10
陳立波	—	1,409	—	1,409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50	—	—	50
林家禮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	50	—	—	50
葉煥禮	50	—	—	50
李光龍	14	—	—	14
林倫理	29	—	—	29
	273	1,409	—	1,682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志堅	10	—	—	10
李淑嫻	10	—	—	10
李繼賢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	50	—	—	50
葉煥禮	50	—	—	50
李光龍	50	—	—	50
馬世民	10	—	—	10
林家禮	10	—	—	10
	200	—	—	20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酬金約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港元)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

本年內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四年：無)，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第(i)段。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74	1,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	41
	4,950	1,443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1,000,000港元	—	5
1,000,001—1,500,000港元	4	—
	4	5

本集團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38	335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7	31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173	1,224
租金收入減開支	(696)	(551)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273	200
— 其他酬金	1,409	—
	1,682	200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20,165	1,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2,102	54
	22,267	2,012
總僱員成本	23,949	2,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502	57,600
去年過度撥備	-	(10)
遞延稅項	502	57,590
本年度扣除(附註24)	55	67
	557	57,657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1,571	351,38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稅	66,259	57,9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95	6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681)	(1,51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58)	1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98	-
去年過度撥備	-	(10)
其他	144	415
本年度稅項	557	57,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a) 報告年度已宣派及派付或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0.04港仙，已就 二零一五年八月之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13)影響作出調整)	—	22,554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0.04港仙，已就 二零一五年八月之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	56,385	22,554
	56,385	45,108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將於該等兩個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b) 於報告年度內批准及派付的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0.04港仙，已就 二零一五年八月之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	—	22,554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0.06港仙，已就 二零一五年八月之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	22,554	33,832
	22,554	56,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就每股盈利(「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附註25(a)(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的影響而計算。

計算每股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指(i)每股基本盈利－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ii)每股攤薄盈利－於過往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就3,193,981,120股股份(因未發行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於本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於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上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進行。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基於本年度的溢利約401,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732,000港元)及(i)每股基本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56,384,844,765股(二零一四年：53,190,725,860股)；(ii)每股攤薄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56,384,844,765股(二零一四年：56,384,706,980股)而計算。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重列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 換股權之影響	56,384,844,765 -	53,190,725,860 3,193,981,120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56,384,844,765	56,384,706,980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6,700	84,878
出售	(21,400)	-
公平值調整	-	1,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65,300	86,700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根據中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上興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43,200	64,600
長期租賃	22,100	22,100
	65,300	86,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b)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級別經參考估值方法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一級： 於計量日期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級： 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所報市價 第一級	採用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採用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65,300	—	—	65,3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被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並擁有所持物業所在位置及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之專業人士進行。

14. 投資物業(續)

(b)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下表提供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投資物業於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6,700	84,878
出售	(21,400)	—
物業重估影響	—	1,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00	86,700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所持該等資產有關之損益內確認	—	1,822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0%至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價的考慮。物業公平值計量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3	447	–	–	1,270
添置	43	–	1,962	–	2,00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6	447	1,962	–	3,275
滙兌調整	(91)	(28)	(69)	–	(188)
添置	2,350	706	1,756	10,500	15,3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294)	–	(1,962)	(10,500)	(12,7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	1,125	1,687	–	5,643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3	447	–	–	790
年內撥備	150	–	164	–	31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3	447	164	–	1,104
滙兌調整	(5)	(7)	(8)	–	(20)
年內撥備	271	165	587	644	1,6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217)	–	(545)	(644)	(1,4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	605	198	–	1,3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	520	1,489	–	4,2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	1,798	–	2,171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5%
汽車	20%
遊艇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608,04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	–
	608,252	–

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 之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60.42%	–	買賣證券
宏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	60.42%	投資控股
金鴻財務有限公司 (「金鴻財務」)	香港	普通	–	60.42%	提供放債業務

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

有關銘華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金額	
流動資產	1,062,268
非流動資產	11,282
流動負債	(66,857)
權益	1,006,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對賬	
權益總金額	1,006,693
本集團實際權益	60.42%
本集團分佔股權	608,252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損益抵銷	-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608,25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總額	1,017,550
收入	26,282
年度溢利	17,6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669

銘華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根據附註32所載出售，該等公司已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銘華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業績與綜合損益表所載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7,669
出售前溢利	(17,322)
	347
本集團實際權益	60.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

17.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服務。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229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8	-
	102,517	-

17.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半年至三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約3.92%至12.32%。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以所租賃的汽車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18.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671	—	36,777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662	—	43,700	—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90,333 (9,856)	—	80,477	—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80,477	—		—
減：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			(36,777)	—
十二個月後應收款項			43,700	—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至三年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6.98%至12.48%。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以所租賃的車輛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及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約8,855,000港元。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212,889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經直接參考活躍市場於報告期末之公開報價後釐定。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3,333	1,369
可收回增值稅	10,389	-
	13,722	1,369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資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該銀行」）提供之非上市投資 71,622,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60,000,000 元）。視乎該銀行投資的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市價，於贖回時應付投資利息按預期年利率介乎 2.2% 至 4.2% 計息。該產品為非保本類型。本集團有權隨時贖回投資及於贖回時按銀行宣佈之回報率收取贖回價。

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現金全數贖回。截至贖回日期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因該影響微乎其微。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8	1,028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之保證金	8,85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3(a))	8,40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3(b))	250,000	—
	274,436	1,028

附註：

- (a) 該金額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一名股東簡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2)	545	123
本年度(計入)/扣除	(88)	155	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0)	700	190
本年度扣除/(計入)	60	(5)	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695	245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5,582,000(二零一四年：494,52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將於各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產生自減速稅項撥備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458,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此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披露的遞延稅項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6)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91	224
	245	190

25. 股本

(a)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400,000	20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6,384,706,980	112,769	43,431,339,105	86,86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5(a)(i))	—	—	12,953,367,875	25,906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342,120	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85,049,100	112,770	56,384,706,980	112,769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5股普通股(「拆細股份」)，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成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股東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融資及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策略於過往期間一直保持不變，即把總負債與股本之比例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根據負債對股本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股本計算)監察其股本。

本公司唯一需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是在上市規則之內，據此，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須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足夠公眾持股量」一段。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8,569	112,369	100,000	(573,702)	127,236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7)	74,094	-	(100,000)	-	(25,90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2)	(56,386)	-	-	-	(56,38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130)	(3,1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6,277	112,369	-	(576,832)	41,814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2)	(22,554)	-	-	-	(22,554)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25(a))	133	-	-	-	13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61,736	561,7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856	112,369	-	(15,096)	581,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倘若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子。因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的到期日自動重續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簡先生與本公司同意將可換股票據100,000,000港元隨附之其餘換股權行使期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2,590,673,575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91	9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93	—
	9,184	91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商議為五個月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其中一份租賃由簡先生作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續)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 廠房及機械 向附屬公司注資	72,338 1,732,174	— —
	1,804,512	—

29.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基金管理及由信託人控制，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該計劃供款時已悉數歸屬僱員。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00港元)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倘僱員在完全符合獲取全部供款資格前退出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沒收供款額將用作減少本集團未來之應付供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幾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福利計劃(「社會保險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2,0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指本集團按社會保險計劃規則中指定利率向社會保險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i)	-	87,603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之定義。

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簡先生向本公司提供 360,000,000 港元的備用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融資 25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11,131	704
終止僱用後利益	668	17
	11,799	721

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此等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對「關連交易」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以1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金鴻財務全部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7
銀行結存	2
應計費用	(4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
	<hr/>
	115
	<hr/>
就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代價	—
減：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5)
	<hr/>
	(115)
	<hr/>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hr/>
	2
	<hr/>

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115,000港元，源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

於收購日期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出售日期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入約5,317,000港元及溢利約2,942,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收入及溢利將相若，因金鴻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並無產生收入。此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銘華(金鴻財務為其全資附屬公司)39.58%股權，總代價為809,000,000港元(附註32)。

32.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附函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部分已發行股本。出售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銘華合共277,054,799股股份，佔銘華已發行股本700,000,000港元約39.58%，總代價為809,000,000港元(「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後，本公司持有銘華已發行股本60.42%及已委任兩名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已隨後變更。僅一位董事簡先生由本公司提名，即代表銘華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且本公司認為已失去對銘華董事會之控制權。因此，銘華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有關銘華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確認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取消確認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589
應收貸款	177,088
現金及現金結餘	815,3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6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303)
應付所得稅	(582)
	1,006,346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809,000
出售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809,000
取消確認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006,346)
按公平值計算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608,042
回撥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7)
	409,579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9,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6,338)

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因確認按公平值計算之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而確認收益約409,579,000港元。收益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40,000	40,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聯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Smart Loo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港能綠恩格設備租賃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為宏勢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宏勢」)*)	中國	10,000,000美元 (繳足2,136,000美元)	—	100%	液化天然氣車輛服務及 新能源相關業務
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能國際融資」)*)	中國	165,000,000美元 (繳足48,000,000美元)	—	100%	液化天然氣車輛 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	中國	100,000,000美元 (繳足10,8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港強天然氣上海有限公司(「港強」)#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	60%	開發及經營浮動靈船油 改氣及液化天然氣 加氣設施、開發液化 天然氣相關科技、 經營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買賣燃氣點 火設備及開發 及使用新能源資源

截至年結日，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宏勢、港能國際融資及港能投資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港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合作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港強之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金額	
流動資產	11,858
非流動資產	5,975
流動負債	(36)
資產淨值	17,797
對賬	
權益總金額	17,797
本集團已繳股款股本	(17,906)
	(109)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金額	
收入	-
年度虧損	(1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0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2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8,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40,000	4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22,945	—
		462,945	40,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439,903	91,2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46,086	—
預付款項		1,188	726
銀行結存		335	22,887
		487,512	114,90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04	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54	1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0,000	—
		256,558	319
流動資產淨值		230,954	114,583
資產淨值		693,899	154,5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a)	112,770	112,769
儲備	26	581,129	41,814
股東資金		693,899	154,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0,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償付。

3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執行抵銷安排規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已收／ (已付) 結算現金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303	(63,706)	(8,403)	-	(8,4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已收／ (已付) 結算現金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本集團已就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與銘華訂立抵銷安排。

3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亞東盛進出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該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全額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買賣不同種類的商品，包括國際知名品牌汽車、食品產品及化妝品。

收購須待達成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進一步刊發「非常重大收購－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有關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取得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批准，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中海油蚌埠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各自的40%股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及上海合銀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合銀有限公司」）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合銀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港能投資及鳳陽中昊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昊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昊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第一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將由港能投資以現金悉數付清。

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柴油及石油產品。收購將可使本集團擴大其加氣站網絡。完成後，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751	21,864	24,831	357,893	30,847
除稅前溢利	6,352	21,284	22,474	351,389	401,571
稅項	(199)	(1,213)	(1,874)	(57,657)	(557)
年度溢利	6,153	20,071	20,600	293,732	401,014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153	20,071	20,600	293,732	401,059
非控股權益	-	-	-	-	(45)
年度溢利	6,153	20,071	20,600	293,732	401,014
每股盈利(港仙)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基本	0.02	0.05	0.05	0.55	0.7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40,020	253,584	256,551	549,329	1,122,619
負債總額	(688)	(1,857)	(1,596)	(57,028)	(274,748)
股東資金	239,332	251,727	254,955	492,301	847,871

本集團的物業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限
香港地利根德里 14 號地利根德閣 2 座 10 樓 A 室 及設於第 1 座及第 2 座 7 樓的 59 號停車位	住宅	中期
香港淺水灣道 37 號 3 座 1 樓 A 室 及平臺第 4 層第 61 號停車位	住宅	長期